

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第 19 條發布的通知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21 年第 1 號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[第 619D 章]（「審裁處規則」）第 19 條，司法常務官現發出通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「申請人」）已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19 章《競爭條例》第 92、94 及 96 條所提出而針對以下各方的申請送交存檔：Quadi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（「第一答辯人」）、Quadient International Supply Limited（「第二答辯人」）、凸版資訊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第三答辯人」）及 Smartech Business Systems (Hong Kong) Limited（「第四答辯人」）。

申請人指，各答辯人就於香港銷售的入信機，從事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及 / 或圍標，違反了《第一行為守則》。申請人進一步指，第三及第四答辯人通過互相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，從事經協調做法，亦違反了《第一行為守則》。



申請人申請以下命令：

- (a) 宣布第一至第四答辯人已違反《第一行為守則》；及
- (b) 向所有答辯人施加罰款。

凡在上述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，可於本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，按照《審裁處規則》第 20 條申請許可，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。

提出介入許可的申請，必須將載於《審裁處規則》附表中表格 3 的申請書填妥及送交存檔。

發布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9 日

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